

#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教备〔2026〕2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中小学 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合法权益，根据《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备〔2025〕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苏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引》（详见附件1），请各地各校遵照执行。

### 一、明确校服工作的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相关政策的制定。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建立区域性校服供货企业黑名单制度，协调相关问题，避免已整改的问题“翻烧饼”。同时切实抓好学校校服采购方案的事前审核，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校服采购和履约监管工作。

县级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服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辖区内校服检测机构的管理，及时通报相关检查结果。

各中小学校（含民办）承担校服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健全校服采购、使用管理等制度，校服采购要纳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详见附件2）。

## **二、规范校服选用和采购流程**

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备案审核工作，指导学校严格按流程规范选用好校服（详见附件3）。可通过区域学校联合招标采购、学校公开招标采购等规范方式进行，实行“一年一招”。招标文件应当需求明确、格式规范。各校要坚持自愿原则，经三分之二以上选购校服年级家长同意方可启动采购。

统一采购的校服费用属于中小学代收费管理项目，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据实收取，单独核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校服费用不得由家长委员会等代收代付，收支情况按规定公示。

## **三、严格执行校服质量国家标准**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不低于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14272-2021《羽绒服》等国家标准。

校服采购的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履行须明确相关技术标准。校服采购管理实行“双送检”制度。学校在发放校服前，随机

抽取成衣“二次送检”，检测费由学校承担，检测合格后发放。

#### 四、切实做好减负工作

各地各校要维护校服减负工作成果，各地各校校服采购不得包含与校服本质无关的物品。

#### 五、做好服务保障

各地各校要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要尊重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家庭等学生的校服采购意愿，统筹学校、社会力量，加大费用减免保障力度，减免费用不得由供货企业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校服以旧换新、回收利用机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备〔2025〕1号）要求执行。

-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學校服管理指引  
2. 苏州市中小學校服采购备案表  
3. 中小學校服选购流程图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苏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指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水平，结合教育部、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全市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含代管）、中职类学校。每三年为学校一个统一采购时段（即小学 1-3 年级、4-6 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幼儿园不得采购园服。

**第三条** 苏州中小学校服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 第二章 校服采购管理及监管职责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整改工作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质量抽查、校服生产销售中违法行为的查处。各地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属地校服管理工作的相应职能。

**第五条** 学校承担校服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校校服管理制度、征求家长自愿购买校服意见、组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组织成立校服采购工作组、选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公示信息、校服采购报备、签订合同、校服验收留样、校服二次送检、发放校服和校服费用收支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在学校行政的指导下，全程协助、参与和监督校服采购工作。具体负责校服的款式、颜色、套数、预算价格、质量等的比选确定；协助征求新生家长自愿购买校服的意见；参与和监督招标采购、验收发放等工作。

### **第三章 规范校服选用和采购**

**第七条** 校服采购要坚持“适用、实用、够用”的原则，中小学校（含民办）要巩固减负工作成果，与校服本质无关的物品（如：棒球帽、围巾、皮鞋、书包等）不得列入采购清单。校服款式要保持相对稳定，校服采购套数和价格相对稳定。不得要求学生购买班服、演出服、活动服等。

**第八条** 校服采购要坚持自愿原则。学校要组建人数满足工作需要的校服选用组织，组成人员应含有学校行政、专家、家长和学生代表，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80%；学校应向拟选购校服年级的家长征集选用意向，经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方可选用校服。

**第九条** 校服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发布信息，规范组织招标。校服招标采购一年一招，服务期三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多校联合招标采购等方式进行校服采购。如不满足公开招标条件，

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程序。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定点”“定商标”采购校服。

**第十条** 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校服价格分比重不低于30%。评委由学校代表、家长代表、行业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行业专家可本地区建库或从财政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家长公示相关信息，包含：征求家长意见结果、“三重一大”会议决定、校服采购工作方案、校服采购工作组构成情况、选用招标代理机构情况、公开招标信息和文件、招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情况、二次送检结果、校服费用收支情况等。

#### **第四章 校服质量监管**

**第十二条** 经公开招标，选定校服企业，在校服选用组织的监督下，企业将样衣（含面料、辅料等）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一次送检，取得合格报告后方可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企业凭有效合同组织校服批量生产，完成全部生产后，学校和校服选用组织联合开展验收和留样工作。每款校服随机挑选一件按规范质量要求进行二次送检、两件留样（其中一件备查）。二次送检合格报告公示后组织校服的发放。

**第十四条** 要认真执行国家标准，在招标文件和校服采购合同中，都要包含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888《中小学生校服》和“双送检”（含费用管理）等具体参数条款，确保校服的质量。

**第十五条** 各地各校要建立“黑名单”制度，把送检不合格两次及以上或有市场监管部门较大行政处罚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供应校服。核定有陪标串标行为的企业，终生不得参与校服供货。

## **第五章 保障和服务**

**第十六条** 中标企业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校服的调换、修补、零星购买等售后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校服评价制度，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征求校服意见和建议，监管售后服务工作。学校不得有强制学生穿着校服的日常管理规定。采购主体应按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包括校服选用方案、意向征求、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评委抽取表、评委等人员签到表、投标商签到表、投标文件正本及补充材料、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评标现场全程录像等。

**第十八条** 各地各校应关心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的校服采购意愿，加大帮扶力度。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的校服费用不得由校服供货企业提供。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要坚持非营利原则规范校服费用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的校服费用属于中小学代收费管理项目。校服费用由学校收取后转交供货企业。要加强校服费的监管，按规定及时公示费用收支情况。

附件 2

# 苏州市中小学校服采购备案表

(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盖章）                 |  |      |  |
| 校内校服采购<br>管理部门         |  | 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校服管理制度纳入<br>学校内控制度情况   |  |      |  |
| 落实征求家长自愿购<br>买校服情况     |  |      |  |
| 校服选用“三重<br>一大”决策情况     |  |      |  |
| 建立校服选用<br>组织、人员组成情况    |  |      |  |
| 是否实行困难学生减<br>免，经费承担方情况 |  |      |  |
| 校服采购年级                 |  | 购买人数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采购方式       |           |  |             |  |
| 招标主体       |           |  |             |  |
| 招标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校服选用款式及价格  | 第一套校服组成情况 |  | 单价<br>(元/生) |  |
|            | 第二套校服组成情况 |  | 单价<br>(元/生) |  |
| 一次送检负责方    |           |  | 经费承担        |  |
| 二次送检负责方    |           |  | 经费承担        |  |
| 当年校服供应商    |           |  | 品牌/总价       |  |
| 付款方式       |           |  |             |  |
| 履行校服质量标准情况 |           |  |             |  |
| 校服验收留样情况   |           |  |             |  |
| 后续服务情况     |           |  |             |  |
| 是否开展满意度调查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备注：1. 本表填报完成并盖章，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经核准再开始校服采购工作。

2. 本报备表的相关填写内容要如实填写，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校服工作指引

# 附件3

## 江苏省中小学校服选购流程图



